

辽宁省律师协会

辽律发〔2019〕13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律师协会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省直有关部门：

新修正的《辽宁省律师协会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办法》经辽宁省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律师协会

2019年4月8日



辽宁省律师协会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办法

(2003年3月28日，辽宁省律师协会五届四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3月10日，辽宁省律师协会八届六次理事会议修订，2019年3月29日，辽宁省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省律师协会会费(以下简称“会费”)收缴与使用、管理，保障省、市律师协会充分履行法定职能，推动我省律师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辽宁省律师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辽宁省律师协会会员必须履行缴纳会费的法定义务。

第三条 会费按年度收缴。

第四条 根据全省不同地区经济和律师行业发展状况，执行不同的会费标准。

沈阳、大连两市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团体会费 13000 元，个人会费 1500 元。

其余各市市辖区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团体会费 10000 元，个人会费 1200 元。

各县(市)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团体会费 8000 元，个人会费 1100 元。

省政府确定的省级贫困县（市）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团体会员费 6000 元，个人会费 1000 元。

2020 年以后，本条第五款规定的县（市）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团体会员费、个人会费按本条第四款执行。

第五条 各市律师协会应于每年度进行会员考核时，按照本办法收缴团体会员费和个人会费。

首次申请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应在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时，缴纳团体会员费。

因故暂停执业后又恢复执业的律师，应在核发律师执业证时，缴纳个人会费。

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入本省的执业律师，在原执业省（区、市）已经缴纳过本年度会费的，不再缴纳本年度会费；在原执业省（区、市）未缴纳年度会费的，按本规定标准缴纳个人会费。

首次申请执业的律师，第一个执业年度免收个人会费，但需缴纳律师执业责任保险费；第二个执业年度减半收取个人会费。

生育的女性律师，生育年度减半收取个人会费。

第六条 会费由各市律师协会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收取，45%上缴省律师协会（含应上缴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部分）。

第七条 省律师协会对会费收缴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对未按时完成会费收缴及不履行代收代缴职责的，省律师协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责令限期缴纳会费；
- （二）予以通报批评；
- （三）限制或中止行使《辽宁省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有关权利。

第八条 会费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 （一）协会行业管理工作；
- （二）党的建设工作；
- （三）协会各项工作会议；
- （四）会员权益保障、奖惩工作；
- （五）专业、专门委员会活动的必要支出；
- （六）业务培训与交流；
- （七）举办会员福利事业；
- （八）开展会员文化建设；
- （九）补助特殊困难的会员；
- （十）开展律师事业宣传；
- （十一）开展行业与外事交流活动；
- （十二）向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缴纳会费；
- （十三）开展公益活动；
- （十四）其他必要的支出。

第九条 省律师协会建立会费专门账户，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财务制度进行管理，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条 会费管理实行公开制度：

（一）成立财务委员会，负责会费收支的监督、检查，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二）实行会费预算、决算制度。每年会费收支预算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会费收支情况由常务理事会向理事会和代表大会报告。

（三）建立会费审计制度。会费收支情况按年度于次年初由监事会委托独立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审计结果报协会常务理事会，并抄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律师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